

附件

辽宁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(2017—2020)年度任务分解表

序号	重点任务	编号	子项任务	工作目标及推进措施			
			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1	创新高新区体制机制	1	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	重点推动沈阳高新区组建科学技术与经济和信息化局,恢复火炬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,成立知识产权局。抚顺、营口高新区组建运营公司,建立起管委会行政管理主体与公司开发建设主体责任明确、各司其责的管理体制,盘锦高新区建设“四不”园区(审批不出园区、收费不入园区、检查不进园区、服务不离园区),加强政府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。	重点推动大连、鞍山高新区推进以大部制的模式设置党工委、管委会机构,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,按照“大部制”管理思路,整合相关职能,特别是招商引资、行政审批、项目建设、产业园区等职能,提高工作效率。丹东高新区设立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,形成机构精简、办事高效的服务新机制,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	在总结前期体制机制改革经验基础上,高新区全面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限、实行行政事业“零收费”等制度,强化高新区管委会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科技创新促进功能,提高管理服务效率。	高新区建立起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、适应供给侧结构性和放管服改革的体制机制,为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。
		2	积极开展政策先行先试	推动高新区落实《关于加快高新区转型升级政策措施》(辽政发〔2017〕9号),重点落实国家、省市现行的科研经费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、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权改革等普惠性政策。争取鞍山高新区激光产业园获批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。	沈阳、大连高新区要充分利用自创区政策优势,在先行先试上实现突破,为全省高新区作出示范。	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在科技成果转化、大众创业服务、企业自主创新、创新创业人才发展、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政策。	按照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新要求、新部署,通过探索改革措施,先行先试,全面破除影响科技与经济结合、影响科技创新效能发挥的障碍,激活科技要素,为全国提供一批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政策。